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设立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0号),加强我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大力推动我省资本市场发展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以下简称“后备企业资源库”)要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分层次、分梯队设立。

第三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加快脱贫攻坚和深化转型综改的任务要求,后备企业资源库首批入库企业数量不低于 300 家。

第二章 入库企业条件

第四条 根据资源库设立宗旨,要求入库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工商注册经营期满一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3. 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清晰可持续；
4. 产品或服务具备竞争力；
5. 股权清晰；
6. 企业及其股东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纪录，财务税收无不良记录。

第五条 除满足上述基本储备培育条件之外，重点扶持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各项指标符合相对应的梯队管理要求；
2. 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3. 企业有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意愿，并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政府鼓励支持的九大新兴产业及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企业优先入库。

第三章 入库企业申报

第七条 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由省金融办牵头负责。

第八条 入库企业申报采取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结合申报的方式。

市、县企业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和9月组织申报。各市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资、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上报省

金融办。

首批入库 300 家企业中省管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推荐,贫困县企业由省扶贫开发办、省农业厅推荐,中小(民营)企业由省中小企业局和省工商联推荐,直接上报省金融办。省直相关部门要与企业所在地政府做好沟通协调,明确申报责任分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级开发区要加大企业遴选力度,积极向省金融办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

对 36 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片区县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的企业,首发上市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政策。省金融办将优先推荐其在资本市场融资。

第九条 企业应按照《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1)要求,制作申报材料。

第十条 省金融办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开发办、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并邀请证券、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企业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

第十一条 对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每年 5 月和 11 月通过省金融办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第四章 入库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由省金融办根据企业的行业、规模、财务等情况,划分为上市(境外上市)后备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备企业、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备企业三类,按照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分阶段进行重点服务。

上市(境外上市)后备企业。包括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待审过会企业,已上报山西证监局备案辅导企业,已与保荐机构签订协议并签署上市承诺书的企业,财务指标基本满足上市各项指标的企业。

全国股转系统后备企业。包括已与主办券商签订全国股转系统辅导协议的企业,财务指标基本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指标的企业,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并经培育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已挂牌晋兴板的企业。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备企业。符合我省转型发展要求,在工商部门注册满一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产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等条件的企业。

第十三条 省金融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增补和调减。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再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

1. 经当地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同意,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
2. 企业入库后两年内,因企业原因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3. 企业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
4. 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
5. 企业已完成上市的;
6. 山西省上市挂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入库企业服务

第十四条 入库企业培育坚持短期效应与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实行滚动培育。

第十五条 企业培训工作由省金融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共同开展。省金融办负责对纳入到资源库的企业建立培训培育档案,实行跟踪指导服务。每年不定期举办培训班,邀请相关专家对企业进行专题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具体培训课程和内容根据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确定。

第十六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建上市挂牌服务小分队,支持入库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各项工作,其人员由经甄选的相关银行机构、各类股权投资机构、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和省金融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实现企业个性化需求“一对一”服务。

第十七条 省金融办要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通报“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和服

平。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要积极配合我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选派高素质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各类行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二十条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要充分发挥市、县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作用。

第二十一条 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鼓励参与我省各地企业股改,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

第二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主动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全国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第二十三条 省金融办牵头落实省政府有关奖励政策:

1. 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规范股份制改造后,由省中小企业局给

予奖励 30 万元；

5. 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有关奖励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前入库，未入库不予奖励。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股改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涉及省直相关部门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按《山西省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政府是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重要责任主体，要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重点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出台明确的政策支持和意见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营造资本市场发展良好氛围；明确责任部门，负责落实与推进入库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工作，每季度末向省金融办书面汇报此项工作的进度与完成情况，并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2. 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备案登记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印发

